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999號

原告 允軒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光世

訴訟代理人 陳函

被告 陳宥亦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RIMOWA廠牌Salsa Deluxe款式、型號830.52.524之行李箱壹只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間向原告租用RIMOWA廠牌Salsa Deluxe款式、型號830.52.524之行李箱一只（下稱系爭行李箱），約定租期³日，自107年8月²⁰日起至同年月²³日止，惟租期屆至後，被告迄未返還系爭行李箱；依租賃契約第⁴條約定，逾期歸還應依原定日租金按日計收費用，截止至109年1月¹⁰日即起訴日止，逾期⁵⁰²日，共計新臺幣（下同）60,240元（ $502 \times 120 = 60,240$ ）。為此，依租賃契約關係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行李箱，並給付上述逾期相當租金之費用暨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查，原告主張上開被告租用系爭行李箱，約定租期屆滿，迄未返還，及逾期返還，截至起訴日逾期⁵⁰²日按原定日租金

01 計算之費用計 60,240 元等事實，業據提出租賃訂單資料暨租
02 用商品清單、租賃合約及條款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自
04 堪信為真正。

05 四、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6 一項、第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
09 。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1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18 書記官 王玉雙